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4,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简称	上市交易所
301160	翔楼新材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姓名和联系方式		
董事长	钱朝军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文斌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两街道新街村学路285号	
传真	0512-63362575	0512-63362575
电话	0512-63382103	0512-63382103
电子信箱	ly@xlb-nm.com	www.xlb-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概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2016年3月18日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9年8月5日起终止挂牌。
 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2022】651号,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667股。2022年6月6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160。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变更为人民币74,666,667.00元。
 2.公司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带钢、五金、铜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82,292,073.59	978,717,646.09	61.72%	818,908,3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067,327.14	638,227,197.37	93.99%	517,613,335.72
营业收入	1,211,836,869.44	1,063,003,585.70	14.00%	711,811,38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30,680.47	110,621,380.15	17.03%	68,215,89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54,564.96	117,627,283.14	16.01%	66,333,5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3,642.72	10,969,865.00	183.07%	29,709,921.09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增加智慧消防及相关产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金属材料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同步修订,具体内容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金属材料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金属材料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的最终提交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时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15:00。
-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 出席对象:
 - 截至2023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填写与《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4月25日17:30前送达指定地点。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请参见深交所网站(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投票规则,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82,292,073.59	978,717,646.09	61.72%	818,908,3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067,327.14	638,227,197.37	93.99%	517,613,335.72
营业收入	1,211,836,869.44	1,063,003,585.70	14.00%	711,811,38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30,680.47	110,621,380.15	17.03%	68,215,89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54,564.96	117,627,283.14	16.01%	66,333,5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3,642.72	10,969,865.00	183.07%	29,709,921.09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股票买卖的证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邮箱:liudian@maxonic.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点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万讯转债”不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